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御姿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聖源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有下列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完全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一、應補繳裁判費：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於系爭共有物所有之價值為核定，依起訴狀所附系爭共有物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所示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3,000元，依法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

二、起訴狀所列二名被告均僅載為「陳ＯＯ」，未依法記載完整真實姓名，應一併查明補正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（應含更正後以全體被告人數計之繕本，並應附具其等最新含記事欄記載之戶籍謄本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